



双 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能源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管理风险带来的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双象集团	指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	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	指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双象光电	指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VC 人造革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	指	聚氨酯合成革
超纤	指	超细纤维超真皮革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双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DOUBLE ELEPHANT MICRO FIBRE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UBLE ELEPHA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炳泉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45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45		
公司网址	http://www.sxcxgf.com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金梅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3888-8702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43938892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2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由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施。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薛祈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273,442,515.71	1,056,050,755.89	20.59%	990,486,79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9,533.89	35,550,907.39	-63.18%	23,153,4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9,632.84	37,414,435.40	-85.11%	19,932,9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66,744.93	121,381,929.97	-78.36%	171,375,43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2	0.1988	-63.18%	0.1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2	0.1988	-63.18%	0.1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4.31%	-2.92%	2.9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293,420,814.41	1,249,272,194.90	3.53%	1,168,527,5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601,512.64	836,816,458.75	-0.15%	805,205,851.3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260,692.16	336,772,028.04	322,658,285.60	364,751,5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2,743.22	7,552,685.09	-2,843,683.47	4,477,7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0,664.36	7,569,910.49	-3,038,213.01	-2,702,7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1,793.97	24,920,095.30	26,747,247.09	40,871,19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671.52	3,886.89		处置烟囱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7,142.04	2,270,794.04	1,703,036.5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央及省级环保补贴、新区人民政府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新吴区人发政府 2016 年度整治市级补助奖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锅炉改造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9,637.67			收回已经注销股东的回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21.86	-4,264,627.29	2,093,717.38	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0,432.95	-296,269.75	565,94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552.33	169,851.40	10,286.75	
合计	7,519,901.05	-1,863,528.01	3,220,52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革合成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和销售，其中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由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生产。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

公司是一家同时拥有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合成革、PVC人造革生产能力的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其中超细纤维超真皮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生产的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合成革、PVC人造革用于汽车内饰、家具、箱包、球类、鞋材、鞋里、手套、运动器材、服装和腰带等各个领域。

2、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业务

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生产的光学级PMMA主要用于替代进口广泛应用于LCD/LED液晶显示器导光板、LED照明器材、汽车灯和仪表盘、光导纤维、光学透镜、太阳能光伏电池、CD、VCD、光盘生产用高纯度光盘级PMMA、建材以及军工、医疗等领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加 44,254,330.86 元，增长 193.8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施二期项目所致。
货币资金	较年初减少 62,468,784.55 元，下降 20.77%，主要系本报告期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较年初增加 36,325,407.53 元，增长 38.91%，主要系本报告期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较年初减少 11,625,194.62 元，下降 12.21%，主要系母公司加大催款力度所致。
预付款项	较年初增加 13,927,330.45 元，增长 72.67%，主要系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增加大宗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减少 4,304,089.45 元，下降 99.56%，主要原因系①苏州双象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②苏州双象在 2016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使得退回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较年初增加 60,000,000.00 元，主要系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调整对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年初增加 572,139.53 元，增长 34.9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办公楼装修费用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减少 60,626,184.98 元，下降 73.62%，主要系调整对合伙企业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人造革合成革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唯一承担并完成“国家863计划项目”——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关键技术研究的企业，并先后承担了国家优秀火炬计划项目以及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2017年重新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中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公司承担、参与了30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是国内少数几家获得“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标志认证的企业，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称号。

(2)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健全而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完整的产品试验、检验、测试设施，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CQC产品认证。为稳定公司在创新开发条件下的产品品质，不断增强和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坚持贯彻“不断以最优良最完美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于市场”的质量方针，以精细化管理、精品生产为手段，实现产品质量市场免检为目标，已基本形成在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测试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行业突出优势。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质量稳定性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同。

(3) 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链，是一家同时具备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人造革和PVC人造革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覆盖了鞋革、家具革、箱包革、球革、装饰革、运动器材革、服装革、腰带革和汽车内饰革等领域，不同型号、规格和品种多达上千种。公司的产品链与下游厂商多种类、多层次的产品结构和生产配料特点相吻合，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服务，降低其采购的成本。

2、PMMA光学级材料

(1) 技术优势

公司从安全、环保、节能和产品质量等诸多方面均衡考虑，采用先进的连续本体聚合法，研发并解决了本体聚合技术的传质、传热和聚合转化率控制等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4项，受理发明专利4项；同时，公司已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3项。

(2) 原料供应优势

PMMA最主要的原材料为MMA。一般小型PMMA生产厂商难以从MMA厂商直接采购MMA原料，只能通过代理

商采购，无法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在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因原材料不足而无法生产，进而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因为初期规划生产规模较大，为了规避原料供应风险，投产初期采取高价采购（远高于经销商供货价格）及大批量采购的手段，最终取得了MMA厂商的认可，取得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明显。

（3）节能环保优势

由于采用本体聚合法，聚合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和水，能耗成本低且无污染，环保成本低。同时，公司积极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能源回收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路线，充分利用蒸汽、电力资源，有效地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降低成本，加强环境保护，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4）替代进口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进口产品低，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具有较明显的替代进口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战胜了严峻市场形势和煤改天然气后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实现稳步增长，企业保持稳定运行。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073,541,433.99	1,036,299,301.79	3.59%
主营业务成本	967,013,093.25	892,976,644.14	8.29%
销售费用	14,295,140.78	15,137,630.57	-5.57%
管理费用	68,748,961.13	62,085,184.09	10.73%
财务费用	6,878,857.15	-6,940,728.39	199.11%
研发费用	39,855,814.43	34,803,820.46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744.93	121,381,929.97	-78.36%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3,819,585.54元，增长199.11%，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持有外币受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95,115,185.04元，下降78.36%，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现金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29,34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实现营业总收入127,344.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18%；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67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32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73,442,515.71	100%	1,056,050,755.89	100%	20.59%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562,623,608.98	44.18%	552,728,516.85	52.34%	1.79%
PMMA 行业	710,818,906.73	55.82%	503,322,239.04	47.66%	41.23%
分产品					
PVC	69,534,804.08	5.46%	64,584,540.81	6.12%	7.66%
PU	89,128,304.65	7.00%	98,374,917.63	9.32%	-9.40%
超纤	378,685,174.02	29.74%	377,772,732.49	35.77%	0.24%
PMMA	536,193,151.24	42.11%	495,567,110.86	46.93%	8.20%
其他	199,901,081.72	15.70%	19,751,454.10	1.87%	912.08%
分地区					
出口销售	91,854,913.90	7.21%	79,247,316.09	7.50%	15.91%
华北地区	19,217,654.67	1.51%	17,838,655.50	1.69%	7.73%
华东地区	808,462,933.15	63.49%	626,592,710.18	59.33%	29.03%
华中地区	15,914,156.27	1.25%	21,133,632.09	2.00%	-24.70%
华南地区	325,222,814.11	25.54%	292,671,160.91	27.71%	11.12%
东北地区	2,178,620.06	0.17%	5,922,857.61	0.56%	-63.22%
西北地区	4,611,052.99	0.36%	1,566,797.44	0.15%	194.30%
西南地区	5,980,370.56	0.47%	11,077,626.07	1.05%	-46.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562,623,608.98	524,413,607.97	6.79%	1.79%	6.99%	-4.53%
PMMA 行业	710,818,906.73	623,447,136.78	12.29%	41.23%	49.20%	-4.69%
分产品						
超纤	378,685,174.02	348,466,436.23	7.98%	0.24%	6.59%	-5.48%
PMMA	536,193,151.24	462,624,422.42	13.72%	8.20%	12.62%	-3.3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08,462,933.15	722,719,187.54	10.61%	29.03%	36.43%	-4.85%

华南地区	325,222,814.11	291,879,470.31	10.25%	11.12%	14.90%	-2.95%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PVC	销售量	元	74,694,617.42	68,107,123.96	9.67%
	生产量	元	71,700,520.49	66,693,419.23	7.51%
	库存量	元	20,554,367.77	23,548,464.7	-12.71%
PU	销售量	元	81,227,617.18	87,160,870.7	-6.81%
	生产量	元	80,776,824.8	87,843,316.65	-8.04%
	库存量	元	28,264,371.35	28,715,163.73	-1.57%
超纤	销售量	元	347,346,496.17	327,911,532.99	5.93%
	生产量	元	376,642,722.44	324,175,922.04	16.18%
	库存量	元	121,603,525.89	92,307,299.62	31.74%
PMMA	销售量	元	463,094,140.71	412,491,152.06	12.27%
	生产量	元	449,689,545.46	419,278,469.03	7.25%
	库存量	元	7,498,307.19	20,902,902.44	-64.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超纤库存量比期初增加29,296,226.27元，增加31.74%，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常规产品的生产量以及客户未及时提货所致；
- 2、PMMA库存量比期初减少13,404,595.25元，降低64.13%，主要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产品及时发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造革合成革		524,413,607.97	45.69%	490,169,675.95	56.27%	6.99%
PMMA		623,447,136.78	54.31%	417,851,476.52	42.04%	49.2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VC	材料费	57,317,640.30	84.16%	53,778,067.57	78.96%	6.58%
PVC	工资	2,654,990.69	3.90%	2,765,157.40	4.06%	-3.98%
PVC	制造费用	11,727,889.50	17.22%	11,563,898.99	16.98%	1.42%
PU	材料费	66,582,935.94	82.74%	72,512,576.14	83.19%	-8.17%
PU	工资	2,133,925.82	2.65%	2,060,377.86	2.36%	-8.17%
PU	制造费用	11,758,583.33	14.61%	12,587,916.70	14.44%	-6.59%
超纤	材料费	335,477,552.78	88.99%	293,648,611.10	89.83%	14.24%
超纤	工资	6,041,690.15	1.60%	4,445,865.40	1.36%	35.89%
超纤	制造费用	35,452,977.63	9.40%	28,815,032.12	8.81%	23.05%
PMMA	材料费	428,368,173.33	95.28%	388,680,780.01	94.62%	0.66%
PMMA	工资	2,088,510.00	0.47%	2,042,434.01	0.50%	-0.03%
PMMA	制造费用	19,120,466.49	4.25%	20,075,926.85	4.89%	-0.64%

说明

1、PMMA营业成本增加205,595,660.26元，增长49.20%，主要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形成的光学级PMMA产业优势，完善公司在PMMA行业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PMMA光学级板材，将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2,103,330.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97,104,942.74	7.63%
2	第二名	76,411,073.50	6.00%
3	第三名	59,065,820.51	4.64%
4	第四名	25,732,091.88	2.02%
5	第五名	23,789,401.79	1.87%
合计	--	282,103,330.42	22.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0,867,355.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2,577,723.76	45.24%
2	第二名	64,384,295.36	5.80%
3	第三名	49,101,849.87	4.42%
4	第四名	39,924,017.74	3.59%
5	第五名	34,879,468.87	3.14%
合计	--	690,867,355.67	62.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295,140.78	15,137,630.57	-5.57%	
管理费用	68,748,961.13	62,085,184.09	10.73%	
财务费用	6,878,857.15	-6,940,728.39	199.11%	主要是母公司持有外币受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2017年度公司研发支出3985.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3.1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6	122	-13.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3%	16.76%	-2.83%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855,814.43	34,803,820.46	1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30%	-0.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73,288.50	886,108,451.76	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306,543.57	764,726,521.79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744.93	121,381,929.97	-7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1,721.78	89,294,981.73	-2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1,721.78	-89,294,981.73	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56,002.38	50,977,000.00	5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2,759.80	116,180,772.22	-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757.42	-65,203,772.22	8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59,007.82	-27,198,380.83	116.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95,115,185.04元，下降78.36%，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现金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52,767,014.80元，增长80.93%，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受限货币资金变化所致；

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降低31,660,626.99元，增长116.41%，主要是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999,749.16	5.37%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96,778.14	0.26%		否
营业外支出	170,000.00	0.46%		否
其他收益	7,847,142.04	21.0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央及省级环保补贴、新区人民政府锅炉大气污染整治补助资金、新吴区人发政府 2016 年度整治市级补助奖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锅炉改造补助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8,228,789.11	18.42%	300,697,573.66	24.07%	-5.65%	
应收账款	83,592,037.66	6.46%	95,217,232.28	7.62%	-1.16%	
存货	301,342,661.93	23.30%	270,571,574.54	21.66%	1.64%	
固定资产	273,497,181.00	21.15%	274,850,106.87	22.00%	-0.85%	
在建工程	67,083,637.16	5.19%	22,829,306.30	1.83%	3.36%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09%	40,000,000.00	3.20%	-0.11%	
应收票据	129,678,295.65	10.03%	93,352,888.12	7.47%	2.56%	
预付款项	33,092,712.16	2.56%	19,165,381.71	1.53%	1.03%	
应收利息	610,657.92	0.05%	581,138.88	0.0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994.75	0.00%	4,323,084.20	0.35%	-0.35%	
无形资产	69,650,008.20	5.38%	71,274,777.81	5.71%	-0.33%	

商誉	7,330,091.75	0.57%	7,330,091.75	0.5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209,513.72	0.17%	1,637,374.19	0.1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7,000.33	0.41%	5,086,246.54	0.4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9,233.07	1.68%	82,355,418.05	6.59%	-4.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帐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18,223.2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1,134,345.53	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
应收票据	2,183,000.00	开具票据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6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碳酸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2025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碳酸	新设立	0.00	0.00	否	2018年01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6日的《证券时

	酯 (PC)、 聚甲基 丙烯酸 甲酯- 苯乙烯 共聚物 (MS) 、聚苯 乙烯 (PS) 的板、 片材及 其复合 板、复 合片材 的制 造、加 工、销 售							酯 (PC) 、聚甲 基丙烯 酸甲酯 -苯乙 烯共聚 物 (MS) 、聚苯 乙烯 (PS) 的板、 片材及 其复合 板、复 合片材						报》及 巨潮资 讯网 (http:// www.cn info.co m.cn) 上的 《公司 关于投 资设立 全资子 公司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8-00 1)。
合计	--	--	30,000, 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10000000	453,766,502.03	302,984,440.27	710,818,906.73	50,373,766.06	43,558,196.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A、超细纤维超真皮革是行业的发展方向。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产品已处于供远大于求和充分竞争的格局。超细纤维超真皮革是人造革合成革的第三代产品，主要用途是替代动物天然皮革。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弹性好、强度高、手感柔软、透气性好，与动物真皮相比其强度、耐曲折、耐候性、防霉防蛀性，还有适合自动化生产等已优于真皮。动物真皮由于受资源有限、动物保护以及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大等因素影响，产能正在逐步受限。因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减，超细纤维合成革将以其优良的物理性能，突出的生态环保性能，相对较低的成本以及多样的功能性特点将成为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趋势。

B、产品生态化。随着科技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绿色革命”的概念，并且开始采取措施促进生态型产品和环保型生产技术和推广，如欧盟、美国、日本对产品的安全、

卫生和对环境的影响要求越来越高，纷纷颁布法令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明确规定各类产品必须符合生态标准才许可进入本国市场，生态产品已代表当今全球生产和消费的新潮流。未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将加快开发生产环保型原材料，推广清洁型生产技术，以促进行业向绿色方向发展。我国已开始大力推动生态革的发展，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了“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并在行业中大力推广生态革生产标准，开展生态革认证，以促进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已获得生态革认证的企业，获准使用其注册商标。

C、功能多样化。人造革合成革正面临功能多样化发展趋势。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材料的不断问世，新技术和新生产工艺的不断应用，未来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种类会更加丰富，性能更加突出，功能更加多样化，将会突破天然皮革功能单一的局限，满足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其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产业发展的重点放到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及发展生态型、环保型、功能化产品上。对PU合成革及PVC人造革将以保持稳定发展为主，以研发生产差别化、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为重点。公司将加快超纤产品的快速增量，同时进一步开发丰富产品种类，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实现企业效益空间的更大化。

(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是公司的另一主要发展重点。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的品种之一，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耐药品性、易染色、易加工和外观优美等特性，是被誉为“塑料女王”的高级材料。PMMA作为性能优异的透明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种灯具、照明器材、光学玻璃、各种仪器仪表表盘、罩壳、刻度盘、光导纤维、商品广告橱窗、广告牌、飞机座舱玻璃、飞机和汽车的防弹玻璃、各种用途(医用、军用、建筑用)玻璃等领域。其巨大的需求缺口需要通过进口国外高价产品来填补。PMMA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器导光板、防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CD、VCD、光盘生产用高纯度光盘级PMMA等，其市场增加更加迅速，特别是随着液晶显示器制造业的发展，带动导光板材料的消费增长，光学级PMMA成为最具成长性的高分子材料。随着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开发，PMMA材料发展潜力巨大，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研发生产经营高端的高性能光学级PMMA材料，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先进制造厂商，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相对突出，该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2、公司的发展战略

A、公司将突出主业，以高档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与功能化、生态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中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及公司“超细纤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有效整合资源，推动公司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产品技术的深度研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加强功能化产品的开发和研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性能和附加值，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业内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研发生产高水平企业。

B、加快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项目产能的释放，确保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同时，不断吸纳、培养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强化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产学研合作，加强项目高端产品技术的深入研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把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水平的业内著名领军型企业。

同时，以新设立的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载体，向下游延伸生产光学级PMMA等板材产品，形成以PMMA为主的产业链板块。

3、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和主要工作

2018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立足做大做强市场，确保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主导产品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光学级PMMA总量继续

保持稳步增长；

二是加快双象光电PMMA板材等项目的建设；

三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增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四是深入推进高效低耗生产和节能降耗改造，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五是加强企业团队建设和培训，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六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有效推动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和执行好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4、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在银行的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自有资金积累和资本市场再融资等不同渠道解决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毛利的新产品投放市场，提高产品售价、改进工艺配方、采用替代材料、节约成本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按需采购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下降，可以较好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能耗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实施煤改天然气工程后，天然气等能源成本大幅上升，从而影响到经营业绩。针对该情况，公司积极实施生产设备自动化提速改造工程，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强化内部管理、加大高毛利新产品销售比重等一系列措施压降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企业的内控管理以及对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有效解决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中的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以公司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304,48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2016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较好的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8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940,3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2015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304,48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2016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8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数，每股收益低于人民币0.1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需要向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加快其项目的实施和早日投产，为公司贡献业绩利润。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13,089,533.89	0.00%	0.00	0.00%
2016 年	14,304,480.00	35,550,907.39	40.24%	0.00	0.00%
2015 年	8,940,300.00	23,153,455.29	38.6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唐炳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人员田为坤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	2008 年 12 月 0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p>	2008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p>			
--	--	---	--	--	--

			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报表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设立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薛祈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公司本着为广大投资者服务，对全体股民负责的理念，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电话交流、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公司重视在不断发展中为投资者持续创造稳定增长的利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实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投资者分享收益。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员工的成长，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公正的成长竞争环境，和谐温暖的人文关怀来培养、激励员工，留住优秀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适时更新和提高各岗位人员职业所需的技能，确保现有员工均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吸纳社会就业，社会贡献值较高。

(5)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实施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节约型企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形成的光学级PMMA产业优势，完善公司在PMMA行业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7年公司被重新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3	0.01%				-9,863	-9,86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863	0.01%				-9,863	-9,86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63	0.01%				-9,863	-9,86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96,137	99.99%				9,863	9,863	178,806,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8,796,137	99.99%				9,863	9,863	178,80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78,806,000	100.00%				0	0	178,80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0.00		115,742,190	质押	17,000,0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00,000	-380,000		1,400,000		
卓明清	境内自然人	0.31%	560,000	560,000		560,000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0.28%	500,243	500,243		500,243		
郑小黎	境内自然人	0.18%	325,200	265,800		325,200		
周坤	境内自然人	0.17%	308,900	308,900		308,900		
黄宏彪	境内自然人	0.15%	262,200	92,200		262,20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0.14%	257,500	220,000		257,500		
王野	境内自然人	0.13%	226,576	226,576		226,576		
曾艳斌	境内自然人	0.13%	224,000	112,700		224,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15,74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2,19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卓明清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王志勇	500,243	人民币普通股	500,243
郑小黎	3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200
周坤	3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00
黄宏彪	2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200
吴敏	2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500
王野	226,576	人民币普通股	226,576
曾艳斌	2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郑小黎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股东黄宏彪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唐炳泉	1985 年 04 月 09 日	91320214136343336D	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塑机械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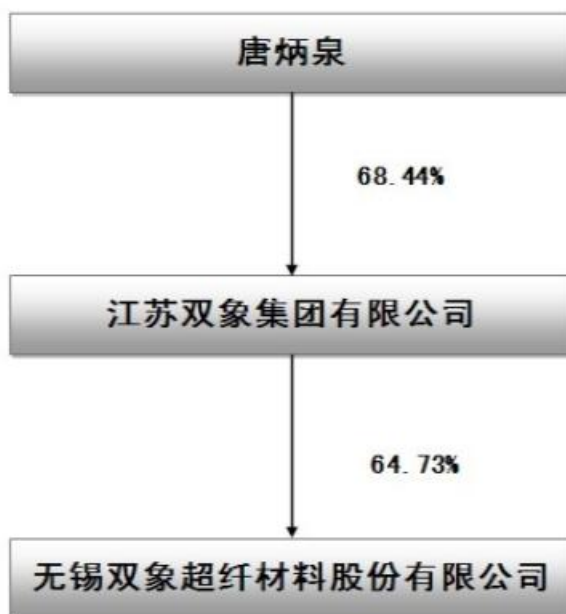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炳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唐炳泉	董事长	现任	男	67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唐越峰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顾希红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罗红兵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田为坤	董事、常务副总	现任	男	49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刘连伟	董事、副总	现任	男	40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薛济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冯学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0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何天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刘安秦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	2019年	0				0

					12月09日	12月08日					
周俊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沈铭	副总、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王华	副总	现任	男	40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邵平	副总	现任	男	40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顾茜一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6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最近5年经历

唐炳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1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江苏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无锡市人大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无锡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无锡民营科技协会副理事长，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慈善协会会长，全国橡胶塑料设计技术中心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被授予“无锡改革开放30周年杰出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历任无锡县传动机械厂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无锡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13日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13日起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唐越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5月生，美国Clarkson University（克拉克松）大学博士毕业，无锡市新吴区人大代表。2009年至2010年在美国Huntsman Corp.（亨斯曼公司）工作。2012年3月13日至2016年12月13日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13日起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13日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13日起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起任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10日至今任无锡双象

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希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1月生，华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前曾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兴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31日起担任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罗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山西华北工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2002年12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田为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8月进入无锡加里安集团工作，曾任无锡加里安集团纺纱车间技术员、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助理。1997年6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干法部副主任、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刘连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职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吉爱尔塑胶公司、台湾敦南科技公司、韩国泰贞科技公司、美国约克空调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10日起同时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13日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13日起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3月起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13日起同时担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起任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文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3月出生，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工业财会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民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公正天业常州分所）审计员、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002478）独立董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600710）独立董事、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603878）独立董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58）独立董事。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155）独立董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独立董事，蓝豹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3年1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薛济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9月生，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法专业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中共党员，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南京金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三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江苏省十佳律师、第四届“南京好市民”、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南京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任江苏薛济民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南京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2014年起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学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A股600483)、中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港股08321) 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嘉元非织造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非织造布机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港股02228HK）独立董事。2016年4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何天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今在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双象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起担任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2013年12月起担任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3年12月起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起担任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31日起担任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刘安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工程系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泾达毛纺厂技术员，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湿法部副主任、湿法部主任、生产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品质管理部经理。2011年11月起同时担任普鲁斯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13日起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监事。

周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4月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2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干法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3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职务。2016年12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罗红兵，详见本节“现任董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田为坤，详见本节“现任董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刘连伟，详见本节“现任董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沈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江南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6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无锡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团总支书记、装配车间副主任、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起担任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10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起担任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6月生，中共党员，徐州化工学校工业分析专业专科毕业。1998年8月进入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领班、车间副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13日同时担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13日起同时担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1月生，宜兴轻工业学校计算机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员。2002年12月起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职务。2016年12月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起任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顾茜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月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金融经济师职称，并获得剑桥大学职业/专业资格中国认证中心颁发的“财务总监（CFO）岗位证书”。1992年8月进入中国银行锡山支行工作，曾任中国银行锡山后宅支行业务主管职务；2005年8月进入公司工

作，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财务部副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13年12月10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炳泉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唐越峰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顾希红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罗红兵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田为坤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刘连伟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王华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何天华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炳泉	上海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年12月29日		否
唐炳泉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3月20日		否
唐炳泉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否
唐炳泉	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31日		否
唐越峰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是
唐越峰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28日		

			日		
顾希红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03月01日		是
顾希红	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7月13日		是
顾希红	上海兴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2日		否
顾希红	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5月24日		否
顾希红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31日		否
罗红兵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田为坤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刘连伟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3日		否
刘连伟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13日		否
刘连伟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2月28日		
王华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王华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3日		否
何天华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2月15日		是
何天华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何天华	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7月13日		否
何天华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否
刘安秦	普鲁斯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刘安秦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沈铭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28日		否

沈铭	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4月16日		否
邵平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8日		
陈文化	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管部主任	1999年01月01日		是
陈文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质量检查员	2011年07月01日		否
陈文化	江苏理工学院	兼职教授	2011年05月09日		否
陈文化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8日		是
陈文化	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155）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30日	2018年03月29日	是
陈文化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是
陈文化	蓝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1日		是
薛济民	江苏薛济民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7年09月01日		是
薛济民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兼职教授	2011年06月01日		否
薛济民	南京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	2009年07月01日		否
薛济民	江苏省律师协会	党委副书记、会长	2013年09月01日		否
薛济民	南京市律师协会	党委副书记	2006年07月01日		否
薛济民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2日		是
薛济民	南京市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冯学本	无锡嘉元非织造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2003年12月01日		否
冯学本	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非织造布机械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07年08月01日		否
冯学本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0年03月01日		否

冯学本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港股 02228HK）	独立董事	2010年06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炳泉	董事长	男		现任	43	否
唐越峰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顾希红	董事	男		现任	0	是
罗红兵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40	否
田为坤	董事、常务副总	男		现任	43	否
刘连伟	董事、副总	男		现任	43	否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6	否
薛济民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6	否
冯学本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6	否
何天华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0	是
刘安秦	监事	男		现任	15.5	否
周俊	监事	男		现任	16	否
沈铭	副总、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27	否
王华	副总	男		现任	18	否
邵平	副总	男		现任	18	否
顾茜一	财务负责人	女		现任	21.51	否
合计	--	--	--	--	303.0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19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08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89
合计	7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62
大专	128
其他	565
合计	761

2、薪酬政策

公司销售、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按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结算，生产一线员工根据生产产量和生产产品质量以及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在最大限度满足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切实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职业素质。公司2018年培训计划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和员工的情况，进行相应的培训；另一部分，充分挖掘相应的培训资源和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培训课程，持续进行课程体系的建设，并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培训体系。2018年度，公司将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普通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分别进行分类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公司经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执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实施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7、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

8、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等人员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完整的生产系统及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目前合法拥有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房、设备、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为向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并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力证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且均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名义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互相协调、运转有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本公司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生态PU合成革和高性能PVC人造革和PMMA的生产和

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子行业；而控股股东双象集团主要生产橡胶塑料机械等产品，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公司和双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行业隶属、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方面完全不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54%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5 月 06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文化	5	3	2	0	0	否	1
薛济民	5	2	2	1	0	否	1
冯学本	5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三个委员会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能按时出席会议，未发生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2) 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检查：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检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报告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正常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4)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情况：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与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度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建立的各项制度进行了评估，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无锡双

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经评审，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薪酬水平合理、合法、适当反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其工作绩效、公司业绩挂钩。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

	性, 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2、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3、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的有效性, 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2、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3、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披露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54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薛祈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5409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双象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无锡双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 存货的减值

(一)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 应收账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无锡双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15,717,936.00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2,125,898.34元,账面价值为83,592,037.6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6%。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其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的认知等；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从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5) 我们对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我们的程序包括：结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执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法律诉讼、历史还款等情况。结合目前经济状况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 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可以接受的。

(二) 存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6. 存货。截止2017年12月31日，无锡双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人民币304,172,459.79元，计提跌价准备为人民币2,829,797.86元，账面价值为301,342,661.9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30%。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无锡双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2) 期末实施存货监盘、函证等程序，核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 取得无锡双象公司期末存货库存明细，结合产品的特性，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核查上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

(5) 取得无锡双象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

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存货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在存货减值计提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无锡双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无锡双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无锡双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无锡双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无锡双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锡双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无锡双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无锡双象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

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进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祁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28,789.11	300,697,57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678,295.65	93,352,888.12

应收账款	83,592,037.66	95,217,232.28
预付款项	33,092,712.16	19,165,381.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10,657.92	581,138.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342,661.93	270,571,574.5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94.75	4,323,084.20
流动资产合计	786,564,149.18	783,908,87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497,181.00	274,850,106.87
在建工程	67,083,637.16	22,829,306.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650,008.20	71,274,777.81
开发支出		
商誉	7,330,091.75	7,330,091.75
长期待摊费用	2,209,513.72	1,637,37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7,000.33	5,086,2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9,233.07	82,355,41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856,665.23	465,363,321.51

资产总计	1,293,420,814.41	1,249,272,19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91,800,000.00
应付账款	137,618,193.42	107,435,627.74
预收款项	28,270,506.65	39,537,22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49,780.34	8,925,876.88
应交税费	4,432,751.89	2,940,432.81
应付利息	53,166.67	53,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80,165.83	12,699,808.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204,564.80	303,392,14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7,639.12	4,402,36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321.74	890,73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0,960.86	5,293,096.29
负债合计	336,625,525.66	308,685,23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06,000.00	178,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314,904.50	427,314,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54,521.44	30,454,52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026,086.70	200,241,0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01,512.64	836,816,458.75
少数股东权益	121,193,776.11	103,770,49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795,288.75	940,586,95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3,420,814.41	1,249,272,194.90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76,451.54	194,031,47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09,320.55	12,169,135.38

应收账款	79,922,520.16	95,217,232.28
预付款项	17,962,846.08	15,825,756.70
应收利息	610,657.92	581,138.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276,397,950.26	227,108,490.1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4,279,746.51	544,933,22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862,154.81	168,371,568.88
在建工程		6,470,738.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040,102.70	39,930,98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477.95	197,37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030.45	5,086,2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91,079.65	65,235,92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387,845.56	428,272,839.72
资产总计	1,008,667,592.07	973,206,06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9,800,000.00
应付账款	170,996,937.87	98,217,078.04
预收款项	25,438,774.15	26,817,484.07
应付职工薪酬	9,056,633.04	8,079,071.88
应交税费	1,697,160.90	2,763,457.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7,151.90	4,962,814.8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706,657.86	160,639,90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7,639.12	4,402,36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7,639.12	4,402,363.16
负债合计	226,314,296.98	165,042,26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06,000.00	178,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314,904.50	427,314,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54,521.44	30,454,521.44
未分配利润	145,777,869.15	171,588,36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353,295.09	808,163,79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667,592.07	973,206,063.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3,442,515.71	1,056,050,755.89
其中：营业收入	1,273,442,515.71	1,056,050,75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3,785,424.95	991,078,465.69
其中：营业成本	1,147,860,744.75	908,021,15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01,971.98	3,795,535.17
销售费用	14,295,140.78	15,137,630.57
管理费用	68,748,961.13	62,085,184.09
财务费用	6,878,857.15	-6,940,728.39
资产减值损失	1,999,749.16	8,979,69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71.52	3,886.89
其他收益	7,847,14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03,561.28	64,976,177.09
加：营业外收入	96,778.14	3,064,701.99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0	5,058,53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30,339.42	62,982,343.84
减：所得税费用	6,717,527.09	8,411,89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2,812.33	54,570,44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2,812.33	54,570,44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9,533.89	35,550,907.39
少数股东损益	17,423,278.44	19,019,53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12,812.33	54,570,4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89,533.89	35,550,90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3,278.44	19,019,53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2	0.19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2	0.19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2,623,608.98	552,728,516.85
减：营业成本	523,293,667.91	491,171,700.32
税金及附加	2,788,716.50	3,160,299.54
销售费用	9,061,882.42	8,882,086.80
管理费用	38,887,050.34	38,271,498.46
财务费用	5,543,974.60	-8,675,787.83
资产减值损失	1,806,616.66	9,193,07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71.52	
其他收益	7,487,54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1,428.93	10,725,641.25
加：营业外收入	66,518.34	2,546,803.74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0	5,058,53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4,910.59	8,213,909.75
减：所得税费用	-68,891.28	1,747,52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6,019.31	6,466,38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6,019.31	6,466,38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6,019.31	6,466,38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3	0.03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3	0.036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417,166.94	877,260,04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53,455.82	2,824,57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2,665.74	6,023,8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73,288.50	886,108,4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509,217.07	673,383,65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96,584.88	49,403,21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1,331.22	26,810,98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9,410.40	15,128,6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306,543.57	764,726,5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744.93	121,381,92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41,721.78	29,294,98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1,721.78	89,294,98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1,721.78	-89,294,98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6,002.38	10,9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56,002.38	50,9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6,534.15	10,783,77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6,225.65	65,3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2,759.80	116,180,7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757.42	-65,203,7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7,273.55	5,918,44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59,007.82	-27,198,38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69,573.66	277,267,95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10,565.84	250,069,573.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825,264.38	505,430,09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72,775.02	2,653,98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6,519.96	3,864,9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04,559.36	511,949,0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295,445.91	404,008,14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69,379.79	42,045,3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2,073.69	13,902,58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1,036.61	11,448,1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07,936.00	471,404,1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623.36	40,544,82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44,918.31	15,997,70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4,918.31	75,997,7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4,918.31	-75,997,70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8,97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8,97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4,480.00	8,940,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0,545.12	1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5,025.12	28,740,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048.78	-28,740,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2,243.84	5,914,63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6,587.57	-58,278,54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31,470.33	232,510,01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04,882.76	174,231,470.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200,241,032.81	103,770,497.67	940,586,95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200,241,032.81	103,770,497.67	940,586,95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946.11	17,423,278.44	16,208,33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9,533.89	17,423,278.44	30,512,81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04,480.00		-14,304,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04,480.00		-14,304,4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06,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199,026,086.70	121,193,776.11	956,795,288.75

	00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2,314,904.50					29,807,882.72		174,277,064.14	84,750,960.51	889,956,81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2,314,904.50					29,807,882.72		174,277,064.14	84,750,960.51	889,956,81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46,638.72		25,963,968.67	19,019,537.16	50,630,14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50,907.39	19,019,537.16	54,570,44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46,638.72		-9,586,9		-8,940,3

									.72		38.72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6,638.72		-646,63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40,300.00		-8,940,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200,241,032.81	103,770,497.67	940,586,956.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171,588,368.46	808,163,79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171,588,368.46	808,163,79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5,810,499.31	-25,810,49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6,019.31	-11,506,01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04,480.00	-14,304,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04,480.00	-14,304,4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145,777,868.46	782,353,294.40

	000.00				04.50				1.44	,869.15	95.09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2,314,904.50				29,807,882.72	174,708,920.00	805,637,7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2,314,904.50				29,807,882.72	174,708,920.00	805,637,70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46,638.72	-3,120,551.54	2,526,08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6,387.18	6,466,38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46,638.72	-9,586,938.72	-8,940,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6,638.72	-646,638.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40,300.00	-8,940,3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0,454,521.44	171,588,368.46	808,163,794.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晓燕共同投资，于2002年12月2日成立，取得32028321146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03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50%；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自然人周晓燕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12月23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11号”文件批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止200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6,903,057.50元折算成66,903,000股，由本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余57.5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690.30万元，其中：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7,871,095元，占注册资本的86.50%；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自然人周晓燕出资669,03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领取32000021032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20200000122836。

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940.30万股。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3202000001228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6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7,880.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轻工行业塑料制造业中 泡沫塑料和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业子行业。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纤材料，PVC、PU人造革，胶膜，塑胶制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劳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合成革、PVC人造革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证券部、法务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超纤生产部、PU生产部、PVC生产部、采购部、设备部、质检部、进出口贸易部、销售部、研发中心、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7日批准报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申”）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光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双象光电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

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产权证
专利权	5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

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销售收入：

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收入：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

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根据该准则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其他收益”项目，并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7,847,142.04元。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7,943,920.18	96,778.14	3,068,588.88	3,064,701.99

其他收益	---	7,847,142.04	---	---
营业外支出	370,671.52	170,000.00	5,058,535.24	5,058,535.24
资产处置收益	---	(200,671.52)	---	3,886.8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无锡	17%	7%	3%	2%
苏州双象	苏州	17%	5%	3%	2%
苏州华申	苏州	17%	7%	3%	2%
双象光电	无锡	17%	7%	3%	2%

(2) 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六、(二)、1
苏州双象	15%	附注六、(二)、2
苏州华申	25%	---
双象光电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07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苏州双象自2016年至2018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373.98	55,857.23
银行存款	191,183,191.86	250,013,716.43
其他货币资金	47,018,223.27	50,628,000.00
合计	238,228,789.11	300,697,573.66

其他说明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132,708.49	19,8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885,514.78	4,128,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26,700,000.00
合计	47,018,223.27	50,628,000.00

(2)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678,295.65	93,352,888.12
合计	129,678,295.65	93,352,888.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3,000.00
合计	2,183,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46,449,421.09	0.00
合计	146,449,421.09	0.00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314.50	1.26%	1,458,314.50	100.00%		2,458,314.50	1.97%	2,458,314.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25,749.78	90.67%	21,333,712.12	20.33%	83,592,037.66	121,585,434.19	97.68%	26,368,201.91	21.69%	95,217,23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3,871.72	8.07%	9,333,871.72	100.00%		429,637.67	0.35%	429,637.67	100.00%	
合计	115,717,936.00	100.00%	32,125,898.34	27.76%	83,592,037.66	124,473,386.36	100.00%	29,256,154.08	23.50%	95,217,23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1,458,314.50	1,458,314.50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458,314.50	1,458,314.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34,237.26	2,501,711.8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034,237.26	2,501,711.86	5.00%
1 至 2 年	22,465,432.64	2,246,543.26	10.00%
2 至 3 年	11,948,941.14	2,389,788.23	20.00%
3 年以上	12,562,939.95	6,281,469.98	50.00%
5 年以上	7,914,198.79	7,914,198.79	100.00%
合计	104,925,749.78	21,333,712.12	2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三方公司	9,333,871.72	9,333,871.72	100%	长期挂账、公司注销等原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99,381.93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429,637.67 元; 本期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96,478.12	7.00%	6,296,478.12
第二名	3,862,650.00	3.34%	193,132.50
第三名	2,934,680.35	2.54%	176,223.98
第四名	2,917,275.80	2.52%	265,164.18
第五名	1,812,852.43	1.57%	90,642.62
合计	19,623,936.70	16.96%	7,021,641.39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7)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583,220.70	98.46%	18,624,987.53	97.18%
1-2年(含2年)	323,205.18	0.98%	206,211.38	1.07%
2-3年(含3年)	41,045.88	0.12%	330,682.80	1.73%
3年以上	145,240.40	0.44%	3,500.00	0.02%
合计	33,092,712.16	100%	19,165,381.71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8,398,498.84	25.3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80,000.00	6.8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969,507.25	5.95%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6,627.08	5.01%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3,455,029.20	70.88%		

(3) 期末无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10,657.92	581,138.88
合计	610,657.92	581,138.88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73,204.60		46,073,204.60	48,922,198.21		48,922,198.21
在产品	23,164,172.34		23,164,172.34	17,848,247.10		17,848,247.10
库存商品	177,920,572.20	2,829,797.86	175,090,774.34	165,473,830.49	3,699,792.96	161,774,037.53
低值易耗品	9,152,785.71		9,152,785.71	9,410,229.76		9,410,229.76
自制半成品	47,861,724.94		47,861,724.94	32,616,861.94		32,616,861.94
合计	304,172,459.79	2,829,797.86	301,342,661.93	274,271,367.50	3,699,792.96	270,571,574.5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99,792.96			869,995.10		2,829,797.86
合计	3,699,792.96			869,995.10		2,829,797.8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库存商品	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994.75	1,861,430.17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2,461,654.03
合计	18,994.75	4,323,084.2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减少4,304,089.45 元，下降比例为99.56%，主要原因系①苏州双象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②苏州双象在2016年度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使得退回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3)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主要系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调整对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495,819.63	382,369,575.46	1,770,501.61	2,830,776.41	26,020,180.76	549,486,853.87
2.本期增加金额	3,893,081.88	23,434,869.49		578,522.47	9,361,281.90	37,267,755.74
(1) 购置		5,419,410.53		578,522.47	9,361,281.90	15,359,21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4,878,577.03	18,015,458.96				22,894,035.99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985,495.15					-985,495.15
3.本期减少金额	102,775.00	2,492,558.89				2,595,333.89
(1) 处置或报废	102,775.00	2,492,558.89				2,595,333.89
4.期末余额	140,286,126.51	403,311,886.06	1,770,501.61	3,409,298.88	35,381,462.66	584,159,27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315,046.02	203,671,020.13	1,042,464.46	2,081,996.60	15,526,219.79	274,636,7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7,235,398.85	27,253,711.72	233,284.80	288,857.43	3,465,067.98	38,476,320.78
(1) 计提	7,235,398.85	27,253,711.72	233,284.80	288,857.43	3,465,067.98	38,476,320.78
3.本期减少金额	83,042.12	2,367,930.94				2,450,973.06
(1) 处置或报废	83,042.12	2,367,930.94				2,450,973.06
4.期末余额	59,488,654.31	228,535,460.12	1,275,749.26	2,370,943.26	18,991,287.77	310,662,094.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180,773.61	178,698,555.33	728,037.15	748,779.81	10,493,960.97	274,850,106.87
2.期初账面价值	80,797,472.20	174,776,425.94	494,752.35	1,038,355.62	16,390,174.89	273,497,181.00

(2)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134,345.53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MA 板材挤出生产线				3,619,939.31		3,619,939.31
PMMA 试验生产线				1,922,487.80		1,922,487.80

PMMA 二期项目	66,853,852.37		66,853,852.37	5,411,711.70		5,411,711.70
办公楼及装修工程				3,109,293.77		3,109,293.77
车间及消防工程	229,784.79		229,784.79	1,565,135.14		1,565,135.14
锅炉工程改造				6,470,738.58		6,470,738.58
厂区道路工程				730,000.00		730,000.00
合计	67,083,637.16		67,083,637.16	22,829,306.30		22,829,306.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PMMA 板材挤出生产线	3,650,000.00	3,619,939.31	48,717.95	3,668,657.26			100.51%	100.00%				其他
PMMA 试验生产线	1,950,000.00	1,922,487.80		1,922,487.80			98.59%	100.00%				其他
PMMA 二期项目设备	238,380,000.00	5,411,711.70	61,442,140.67			66,853,852.37	28.05%	28.05%				其他
办公楼及装修工程	3,300,000.00	3,109,293.77	67,000.00	2,730,224.39	446,069.38		96.25%	100.00%				其他
车间及消防工程	3,300,000.00	1,565,135.14	1,555,595.64	2,301,372.50	589,573.49	229,784.79	94.57%	98.00%				其他
锅炉工程改造	8,200,000.00	6,470,738.58	3,195,795.42	9,666,534.00			117.88%	100.00%				其他
厂区道路工程	750,000.00	730,000.00	15,935.90	745,935.90			99.46%	100.00%				其他
DMF 回收改造	1,850,000.00		1,858,824.14	1,858,824.14			100.48%	100.00%				其他
合计	261,380,000.00	22,829,306.30	68,184,009.72	22,894,035.99	1,035,642.87	67,083,637.16	--	--				--

-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其他主要系将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办公楼装修款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摊销。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198,278.23	200,000.00		184,929.85	80,583,208.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47.86	103,247.86
(1) 购置				103,247.86	103,247.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0,198,278.23	200,000.00		288,177.71	80,686,455.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30,058.49	200,000.00		78,371.78	9,308,430.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675.31			35,342.16	1,728,017.47
(1) 计提	1,692,675.31			35,342.16	1,728,017.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722,733.80	200,000.00		113,713.94	11,036,447.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75,544.43			174,463.77	69,650,008.20
2.期初账面价值	71,168,219.74			106,558.07	71,274,777.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华申	7,330,091.75					7,330,091.75
合计	7,330,091.75					7,330,091.75

(2) 商誉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以人民币16,980,000.00元收购苏州华申100%股权,收购时苏州华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649,908.25元,产生商誉为7,330,091.75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费	1,440,000.00		180,000.00		1,260,000.00
同花顺软件使用费	133,647.79		47,169.84		86,477.95
证券信息费	63,726.40		63,726.40		
办公楼装修费		1,035,642.87	172,607.10		863,035.77
合计	1,637,374.19	1,035,642.87	463,503.34		2,209,513.72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55,696.20	5,243,354.44	32,955,947.04	4,943,392.05
递延收益	757,639.12	113,645.89	952,363.16	142,854.49
合计	35,713,335.32	5,357,000.33	33,908,310.20	5,086,246.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22,145.00	813,321.74	5,938,220.91	890,733.13
合计	5,422,145.00	813,321.74	5,938,220.91	890,733.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606,719.85	---
合计	12,606,719.85	---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12,606,719.25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合计	12,606,719.25		--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729,233.07	22,355,418.05
对合伙企业投资		60,000,000.00
合计	21,729,233.07	82,355,418.05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保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四）、5关联方担保。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00	91,8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	91,800,000.0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6,006,360.23	89,748,904.52
应付工程款	2,090,385.00	2,838,199.00
应付设备款	9,852,739.81	5,929,651.40
其他	9,668,708.38	8,918,872.82
合计	137,618,193.42	107,435,627.7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270,506.65	39,537,229.82
合计	28,270,506.65	39,537,229.8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25,876.88	52,439,761.93	51,115,858.47	10,249,78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3,380,726.41	3,380,726.41	

存计划				
合计	8,925,876.88	55,820,488.34	54,496,584.88	10,249,78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1,029.00	47,441,937.50	46,896,119.70	4,686,846.80
2、职工福利费		1,559,576.29	1,559,576.29	
3、社会保险费		1,703,082.52	1,703,082.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1,520.36	1,361,520.36	
工伤保险费		245,801.99	245,801.99	
生育保险费		95,760.17	95,760.17	
4、住房公积金		941,771.00	941,7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4,847.88	793,394.62	15,308.96	5,562,933.54
合计	8,925,876.88	52,439,761.93	51,115,858.47	10,249,78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59,569.86	3,259,569.86	
2、失业保险费		121,156.55	121,156.55	
合计		3,380,726.41	3,380,726.41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41,944.99	1,520,465.47
企业所得税	1,228,356.11	1,006,42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394.90	152,034.86
教育费附加	119,567.78	102,466.90
其他	175,488.11	159,039.36

合计	4,432,751.89	2,940,432.81
----	--------------	--------------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166.67	53,166.67
合计	53,166.67	53,166.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4,201,607.22	7,401,430.76
应付工程款	1,013,095.00	3,130,928.34
股权收购款	200,000.00	6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707,250.95	800,000.00
其他	458,212.66	717,449.17
合计	7,580,165.83	12,699,808.27

(2) 期末账龄无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四）。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02,363.16		794,724.04	3,607,639.12	
合计	4,402,363.16		794,724.04	3,607,639.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技术改造资金	3,450,000.00		60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无锡市加大工业项目投入	254,100.00		46,200.00				207,900.00	与资产相关
(3)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344,096.41		86,024.04				258,072.37	与资产相关
(4)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354,166.75		62,500.00				291,666.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02,363.16		794,724.04				3,607,639.12	--

其他说明：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1848号”文通知，本公司获得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600.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专项资金600.00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政发[2011]171号、锡政办发[2012]305号文件，本公司申报并获取无锡市加大企业政策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工业项目投入项目462,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3]212号、锡财工贸[2013]14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595,000.00元购置设备补贴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 根据苏经信综合[2014]229号、苏财工贸[2014]27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元购置设备补贴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806,000.00						178,806,000.00

其他说明：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014,904.50			427,014,904.50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27,314,904.50			427,314,90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454,521.44			30,454,521.44
合计	30,454,521.44			30,454,521.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241,032.81	174,277,064.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241,032.81	174,277,06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9,533.89	35,550,90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6,638.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04,480.00	8,940,3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026,086.70	200,241,032.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3,541,433.99	967,013,093.25	1,036,299,301.79	892,976,644.14
其他业务	199,901,081.72	180,847,651.50	19,751,454.10	15,044,508.33
合计	1,273,442,515.71	1,147,860,744.75	1,056,050,755.89	908,021,152.4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C	69,534,804.08	74,694,617.42	64,584,540.81	68,107,123.96
PU	89,128,304.65	81,227,617.18	98,374,917.63	87,160,870.70
超纤	378,685,174.02	348,466,436.23	377,772,732.49	326,909,508.62
PMMA	536,193,151.24	462,624,422.42	495,567,110.86	410,799,140.86
合计	1,073,541,433.99	967,013,093.25	1,036,299,301.79	892,976,644.1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销售	91,854,913.90	87,883,757.44	79,247,316.09	71,952,367.05
华北地区	19,217,654.67	18,424,322.10	17,838,655.50	16,296,534.15
华东地区	608,561,851.43	541,871,536.04	606,841,256.08	514,675,861.56
华中地区	15,914,156.27	14,631,674.62	21,133,632.09	19,098,463.32
华南地区	325,222,814.11	291,879,470.31	292,671,160.91	254,018,971.63
东北地区	2,178,620.06	2,100,780.98	5,922,857.61	5,484,770.03
西北地区	4,611,052.99	4,548,294.11	1,566,797.44	1,451,011.10
西南地区	5,980,370.56	5,673,257.65	11,077,626.07	9,998,665.30
合计	1,073,541,433.99	967,013,093.25	1,036,299,301.79	892,976,644.14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7,104,942.74	7.63%
第二名	76,411,073.50	6.00%
第三名	59,065,820.51	4.64%
第四名	25,732,091.88	2.02%
第五名	23,789,401.79	1.87%
合计	282,103,330.42	22.16%

(5) 其他说明

本期综合毛利率由上期14.02%下降至9.86%，主要原因系①企业煤改气后导致能源成本大幅度上升；②本期主要原材料MMA和MA采购价格上涨，且涨幅高于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上漲幅度。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158.85	1,204,350.78
教育费附加	410,758.63	860,250.58

房产税	1,453,314.04	807,547.83
土地使用税	1,315,143.20	747,148.91
印花税	315,597.26	176,237.07
合计	4,001,971.98	3,795,535.17

其他说明：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5,202.90	3,508,499.00
装卸运输费	7,311,179.46	7,456,021.54
业务招待费	1,381,950.31	2,011,700.05
展览费及广告费	1,099,748.01	979,748.84
差旅费	437,862.17	501,555.34
办公费	7,700.85	2,945.82
其他费用	661,497.08	677,159.98
合计	14,295,140.78	15,137,630.57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9,855,814.43	34,803,820.46
职工薪酬	16,617,333.55	14,331,841.89
环保费	2,049,891.34	1,513,626.26
折旧及摊销	2,630,479.13	2,520,863.3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38,867.70	1,209,421.10
土地租赁费	740,992.70	740,992.70
招待费	1,576,977.14	1,149,079.70
其他	4,138,605.14	5,815,538.59
合计	68,748,961.13	62,085,184.09

其他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2,054.15	1,832,777.78
减：利息收入	1,930,471.36	2,214,487.34
汇兑损益	6,828,638.96	
其他	238,635.40	229,229.68
合计	6,878,857.15	-6,940,728.3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3,819,585.54元，增加比例为199.11%，主要原因系无锡双象公司持有外币受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的影响。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69,744.26	7,941,854.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9,995.10	1,037,837.56
合计	1,999,749.16	8,979,691.78

其他说明：

3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0,671.52	3,886.89
合计	-200,671.52	3,886.89

36、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847,142.04	---
合计	7,847,142.04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七、注释23）	794,724.04	---	与资产相关

高新管委会	47,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106,998.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积分奖	297,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支助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6,7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	161,1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及省级环保补贴(2)	2,0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区人民政府锅炉大气污染治理(3)	1,066,320.00		与收益相关
新吴区人发政府2016年度整治市级补助奖金(4)	2,0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锅炉改造(5)	1,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47,142.04	---	

(3) 主要其他收益说明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系本公司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取得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人民币161,100.00元。

(2) 中央及省级环保补贴：系本公司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2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项目（锅炉大气污染治理类）的通知》，取得补助资金人民币2,004,000.00元；

(3) 新区人民政府锅炉大气污染治理：系本公司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锅炉大气污染治理引导资金情况的公示》，取得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1,066,320元；

(4) 新吴区人发政府2016年度整治市级补助奖金：系本公司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锅炉整治市级补助资金复核情况的通知》，取得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2,004,000元；

(5)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锅炉改造：系本公司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1,300,000元。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270,794.04	
不需支付的款项	96,778.14	264,179.87	96,778.14
其他		529,728.08	
合计	96,778.14	3,064,701.99	96,77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0,000.00	50,000.00	170,000.00
滞纳金		8,435.24	
赔偿支出		5,000,000.00	
其他		100.00	
合计	170,000.00	5,058,535.24	170,000.00

其他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5,692.27	9,420,85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165.18	-1,008,952.51
合计	6,717,527.09	8,411,899.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230,339.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61,962.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26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9,294.80
所得税费用	6,717,527.09

其他说明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1,930,471.36	2,214,487.34
政府补助	7,052,418.00	875,070.00
其他	2,319,776.38	2,934,271.93
合计	11,302,665.74	6,023,829.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展览及广告费	1,053,748.01	788,732.84
用现金支付的运输费	6,793,340.85	2,317,990.64
用现金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855,977.41	2,381,862.48
用现金支付的差旅费	973,572.04	662,308.85
用现金支付的办公费	730,789.30	457,472.07
土地租赁费	740,992.70	740,992.7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3,160,990.09	7,779,309.73
合计	16,309,410.40	15,128,66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额	37,056,002.38	10,977,000.00
合计	37,056,002.38	10,97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额	33,446,225.65	65,397,000.00
合计	33,446,225.65	65,39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512,812.33	54,570,44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9,749.16	8,979,69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76,320.78	43,534,211.31
无形资产摊销	1,728,017.47	1,729,04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503.34	520,3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71.52	-3,886.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39,327.70	-4,085,6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53.79	-931,54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11.39	-77,411.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01,092.29	-13,576,41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40,114.98	-16,160,36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35,715.08	46,883,4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6,744.93	121,381,929.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210,565.84	250,069,57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069,573.66	277,267,95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59,007.82	-27,198,380.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210,565.84	250,069,573.66
其中：库存现金	27,373.98	55,85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183,191.86	250,013,716.4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10,565.84	250,069,573.66

其他说明：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18,223.2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83,000.00	开具票据保证金
合计	49,201,223.27	--

其他说明：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466,175.31	6.5342	87,990,682.71
欧元	139,131.88	7.8023	1,085,548.66
其中：美元	3,274,015.68	6.5342	21,393,073.26
预收款项			
美元	426,543.91	6.5342	2,787,123.19

其他说明：

44、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化工原料及产品 研发、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纺织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UTWOU7P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尚未经营、亦未建账,因此未将其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742.33		12,119.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62,590,396.70	191,176,105.33	453,766,502.03	150,782,061.76	0.00	150,782,061.76	242,865,933.03	156,546,083.92	399,412,016.95	139,985,772.78	0.00	139,985,772.78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	710,818,906.73	43,558,196.10	43,558,196.10	7,679,296.06	503,322,239.04	47,548,842.90	47,548,842.90	80,782,246.33

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	橡胶塑料机械制造	10,266.90 万元	64.73%	64.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炳泉。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二、附注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2016 年全部转让)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2015 年全部转让)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前董事控制企业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2015 年全部转让)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580,521.37		否	2,479,013.68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1,132,219.78		否	1,463,950.72
合计					
		2,712,741.15			3,942,964.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232.48	2,758,038.46
上海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30.00
合计		107,232.48	2,803,068.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740,992.70	740,992.7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唐炳泉	150,000,000.00	2014年01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2)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21日	2018年01月20日	否

(3) 江苏双象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1月14日,唐炳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210052014000025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2014年1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与债权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整。该合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担保合同下未发生债权债务。

(2) 2016年1月21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合同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流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

(3) 2017年1月23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合同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流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1,458,314.50	1,458,314.50	2,458,314.50	2,458,314.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35,113.00	28,416.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314.50	1.30%	1,458,314.50	100.00%		2,458,314.50	1.97%	2,458,314.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63,099.78	90.35%	21,140,579.62	20.92%	79,922,520.16	121,585,434.19	97.68%	26,368,201.91	21.69%	95,217,23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3,871.72	8.34%	9,333,871.72	100.00%		429,637.67	0.35%	429,637.67	100.00%	
合计	111,855,286.00	100.00%	31,932,765.84	28.55%	79,922,520.16	124,473,386.36	100.00%	29,256,154.08	23.50%	95,217,23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1,458,314.50	1,458,314.50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458,314.50	1,458,314.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171,587.26	2,308,579.36	5.00%
1 至 2 年	22,465,432.64	2,246,543.26	10.00%
2 至 3 年	11,948,941.14	2,389,788.23	20.00%
3 年以上	12,562,939.95	6,281,469.98	50.00%
5 年以上	7,914,198.79	7,914,198.79	100.00%
合计	101,063,099.78	21,140,579.62	20.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三方公司	9,333,871.72	9,333,871.72	100	长期挂账、公司注销等原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06,249.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29,637.6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96,478.12	7.24%	6,296,478.12
第二名	2,934,680.35	2.62%	176,223.98
第三名	2,917,275.80	2.61%	265,164.18
第四名	1,812,852.43	1.62%	90,642.62
第五名	1,656,788.20	1.48%	261,357.64
合计	17,418,074.90	15.57%	7,089,866.54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应收关联方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458,314.5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合计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双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苏州华申	16,980,000.00			16,980,000.00		
合计	142,980,000.00			142,98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348,282.75	503,268,730.77	540,732,190.93	483,179,527.65
其他业务	25,275,326.23	20,024,937.14	11,996,325.92	7,992,172.67
合计	562,623,608.98	523,293,667.91	552,728,516.85	491,171,700.32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C	69,534,804.08	74,694,617.42	64,584,540.81	68,107,123.96
PU	89,128,304.65	81,227,617.18	98,374,917.63	87,160,870.70
超纤	378,685,174.02	347,346,496.17	377,772,732.49	327,911,532.99
合计	537,348,282.75	503,268,730.77	540,732,190.93	483,179,527.6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出口销售	88,628,204.20	84,984,473.96	78,325,735.95	71,201,212.14
华北地区	18,548,082.02	17,790,001.19	16,032,005.95	14,598,744.62
华东地区	245,149,180.64	227,351,181.91	235,433,749.82	208,052,804.71
华中地区	11,593,045.17	10,906,711.15	21,133,632.09	19,098,463.32
华南地区	161,869,855.31	151,040,533.49	171,239,786.00	153,293,856.43
东北地区	2,178,107.24	2,100,370.94	5,922,857.61	5,484,770.03
西北地区	4,611,052.99	4,548,294.11	1,566,797.44	1,451,011.10
西南地区	4,770,755.18	4,547,164.02	11,077,626.07	9,998,665.30
合计	537,348,282.75	503,268,730.77	540,732,190.93	483,179,527.6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970,656.84	2.31%
第二名	10,897,658.61	1.94%
第三名	9,944,765.73	1.77%
第四名	7,433,631.46	1.32%
第五名	7,321,958.93	1.30%
合计	48,568,671.57	8.63%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506,019.31)	6,466,38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6,616.66	9,193,07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96,849.65	31,357,880.30
无形资产摊销	994,132.44	994,13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896.24	340,3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00,671.52	---
财务费用	5,152,243.84	(5,914,632.85)
投资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1,783.91)	(984,887.75)
存货的减少	(48,419,465.00)	2,199,86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40,825.81	(5,052,46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361,655.42	1,945,098.9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623.36	40,544,824.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204,882.76	174,231,47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231,470.33	232,510,01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6,587.57)	(58,278,546.9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671.52	处置烟囱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7,847,142.0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央及省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级环保补贴、新区人民政府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新吴区人发政府 2016 年度整治市级补助奖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锅炉改造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9,637.67	收回已经注销公司的回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21.86	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0,432.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2,552.33	
合计	7,519,90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732	0.0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311	0.03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唐炳泉

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